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2023 年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评审咨询服务费采购项目
目（造价事务所类）-包 2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9日



合同号：

2022 年-2023 年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评审咨询服务费 采购项目（造价事务所类）-包 2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联系方式：010-67880045

乙方：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何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

联系方式：188112132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及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评审的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

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使用财政资金的财政项目评审；

2、采购人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项目审核。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负责审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有关的工作资料；委托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随时了解项目评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评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2. 乙方应在项目单位提交评审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评审范围及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及重点难点分析、评审步骤与时间进度、评审小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一致，派出的项目审核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拟参加项目审核工作人员的名单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4.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 乙方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项目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汇报，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表结论性意见。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及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甲方沟通。

7.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结论和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须经乙方三级复核程序（由复核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8. 评审成果（电子版）须经乙方单位内部三级复核后提交至甲方，并满足要求。如每个评审项目因评审成果（电子版）不满足要求，经甲方 2 次退回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评审成果（电子版）超过 3 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该评审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评审项目评审成果（电子版）出现被甲方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累计三个评审项目，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评审报告（电子版）未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9. 乙方应按甲方对评审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求，编制并提交评审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评审成果如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评审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累计三个评审项目因拖延移交评审而被告知提醒，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评审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评审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10.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派代表现场领取甲方下发的相关资料、现场提交需移交给甲方的相关项目资料，保证财政评审项目的时效性。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总结会。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团队人员视情况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违约。参会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执行相关评审项目。最终达到会议总结效果，以便改进后续项目评审工作。

12.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

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13. 除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相关项目单位外，乙方仍有相关业务情况的，应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并说明投标文件中未声明的缘由，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14.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1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6) 其他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或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承诺不一致的；
- (7) 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评审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应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后期相关工作。

17. 在委托评审项目完成后，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包括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乙方审核资料、图片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8. 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评审费用。

1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或无故推诿甲方委托评审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20.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署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评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 评审费用

本协议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计费。费用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标准计算。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劳务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2 年 12 月底前，根据中标人实际评审项目进行第一次结算；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署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根据中标人实际评审项目进行最终结算。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8348700148；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单项评审服务费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评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审报告。

2. 因乙方及其审核人员过错导致评审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评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评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义务支付费用，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须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约责任。

3.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评审费用。

4.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评审项目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5.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近三年内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影响甲方项目正常

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6. 乙方投标时确因特殊情况，遗漏个别项目单位，未能说明业务往来情况的，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已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如未主动声明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7. 甲方仅认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要联系人，并与其沟通联系，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临时联系人详细交接项目情况，并提前告知甲方，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8. 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踏勘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踏勘过程中认真细致，并能形成一定的踏勘成果，为项目评审做好基础工作。踏勘人员必须自行解决自身及甲方交通问题，如给甲方及被评审项目单位带来不便的，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

9. 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派人员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如果乙方未能依规履约，或者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甲方将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如实记录乙方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并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项目评审费用或终止合同。

11.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结算时的扣减依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需调整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产生影响、乙方团队人员突发疾病不能到岗、疫情原因产生影响等情况。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书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署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评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评审报告相关要求

附件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 1：评审报告相关要求

1. 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 (1) 报告尺寸：297×210mm。
-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年度，字体字号不限。
- (3) 纸张要求：封面 230g 超白卡纸，内芯 80g 本白双胶纸。
-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2. 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mm±1mm 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不含页码）

(2) 大标题：用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与大标题之间用 3 号字空一行；正文用 3 号仿宋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 “(一)” “1.” “(1)” 标注；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X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行距固定值设为 28-32 磅，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7) 页码：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封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起止时间等内容，要求简洁美观。

3. 纸质评审报告的提交要求：

（1）评审机构应将评审报告装入透明文件袋或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文件袋或箱体黏贴评审报告清单。

（2）评审报告清单包括评审报告名称、本数，评审机构名称等内容。

附件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黄春燕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5.05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系 列 工程
Series
专 业 工程经济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5.12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3430070001
Certification No.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s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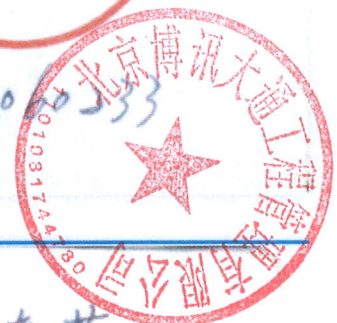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京.P8000333
No.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5.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铁道新建局勘测设计院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10.11 (土建)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春燕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年6月10日

Issued on



238



姓名: 黄春燕
身份证号码: 13240219650505112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1100010739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限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至: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次延续注册:	第六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受理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2022年-2023年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评审咨询服务费采购项目（造价事务所类）-包2 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

电话:

电话:18811213297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